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3]7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霍城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1 万元，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、残疾人托养、就业、残疾人事业宣传和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等支出，支出列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表
2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霍城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6日



附表 1

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残疾人发展联合会	20811 残疾人事业	710000	01 自治区直达资金	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、残疾人托养、就业、残疾人事业宣传和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等支出	是

附件 2: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自治区直达资金)			
所属专项	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自治区直达资金)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1 万元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1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 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</p> <p>目标 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		产出指标	
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>=357 人	
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>=14 人	
		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	>=3 人	
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>=65 户	
		残疾人托养人数	>=90 人	
		爱耳日预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	>=6 场次	
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>=85%	
		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	=100%	
		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	=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 年 12 月	
		补助发放及时率	>=90%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=190 元/人	
		残疾儿童救助标准	=17000 元/人	
		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	=2000 元	
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配套资金	=2500 元	

		寄宿制托养补助	=3000 元
		日间照料补助	=2000 元
		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费	=4278 元/场次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有所提高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>=90%